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116号）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,524,246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22.89 元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445,499,990.94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,738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,428,119,990.94 元，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中准验字[2016]103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建投”）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下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#### 二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2020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（6 万吨）项目”结项及“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终止，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结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注销。据此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；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至此，公司 2015 年

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历次注销（含本次）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实施主体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 注 1	注销说明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9601012010090010934	471,119,990.94	本次注销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342	1,957,000,000.00	
上海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9601012010090011288		
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2285		
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2286		
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	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9601012010090013813		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496427727	1,000,000,000.00	2020年9月注销，签订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，详见公司2020-080号公告。
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553884509		
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553886346		
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553831227		
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	50131000566386871		
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823		2018年4月注销，签订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，详见公司2018-032号公告。
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945		
宁波杉杉八达动力总成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943		
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821		
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	33150198367900000822		
	<b>合计</b>		<b>3,428,119,990.94</b>	

注 1：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不包含发行费用 17,380,00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